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

上訴人 麓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震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被上訴人 王淑英

林永斌

吳水生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

被上訴人 越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明發

法定代理人 林台鵬

郭瑩琳

李梓豪

傅儀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2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1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02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03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4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05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06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08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9 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
10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
13 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4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15 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
16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
17 論斷：被上訴人王淑英、林永斌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18 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同區○○路0段0號北側之建物（下稱系
19 爭建物）之共有人，於民國106年10月6日由被上訴人吳水生（與
20 王淑英、林永斌下稱王淑英等3人）代理王淑英經由仲介出租系
21 爭建物予被上訴人越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越發公司）。系
22 爭建物於107年4月1日15時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時，係
23 由越發公司占有管領使用，屋內物品則為越發公司法定代理人即
24 被上訴人林明發所堆置。系爭火災發生原因，係因林明發為越發
25 公司執行業務於系爭建物內堆疊塑膠廢料時，將積含有油類之油
26 桶交疊混放於底層，及含有疑似禁水性物質金屬粉末參雜其中，
27 且現場作業區門窗長期關閉導致空氣較不流通溫度相對較高，致
28 油脂氧化熱蓄積成反應熱，造成發火繼而擴大燃燒成災，延燒上
29 訴人承租之南側建物，導致上訴人之器具設備及木材貨物付之一
30 炬而受損害，上訴人所受損害與林明發之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
31 存在，經第一審判命林明發及越發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

954萬8,750元本息，上訴人請求林明發及越發公司再連帶給付78
7萬2,361元本息，王淑英等3人就第一審判決及前開所命給付，
應與越發公司、林明發負連帶給付責任。系爭火災發生時，王淑
英等3人並未直接占有使用收益系爭建物。吳水生並非系爭建物
之所有權人，王淑英、林永斌雖係該建物所有權人，惟造成系爭
火災之回收塑膠料（含油桶、金屬粉末）均非該建物之成分，亦
非王淑英、林永斌所有。越發公司承租系爭建物，性質上係作為
「倉庫」使用，與工廠之性質及概念不符；該公司租用系爭建
物，為系爭建物之實際管理權人，應由該公司設置預防火災裝置
並維護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系爭建物係地上1層挑高鋼架烤漆浪
板屋頂結構建築物，上訴人並未舉證有何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具
體情事。上訴人主張王淑英等3人將系爭建物出租予越發公司使
用，具有一定危險，未負防止損害發生之責任，應負侵權行為責
任，或未依工廠法、消防法規定於系爭建物設置防火建材及消防
設備，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均不可採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
上訴本院後，始主張王淑英等3人所為另有違反民法第423條規
定，核屬新攻擊方法，本院依法不得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蕭 胤 璦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 依 璘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